

監察院對於邇來有特定陳情人以非理性行為表達訴求，其陳情案件之處理概況表

編號	案由	處理經過
1	<p>行政法院審理陳情人與臺灣省政府間土地徵收事件，疑前後判決不一致等情乙案。</p>	<p>一、前經本院 82 年 10 月 26 日派查。</p> <p>二、調查報告認判決於法尚無不合，惟嘉義市政府未依規定計算補償地價，亦未於法定期間發放補償費，致重新辦理地價補償，函請嘉義市政府注意改善。</p> <p>三、調查報告經本院司法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83 年 1 月 20 日函請嘉義市政府改善見復，經該府同年 2 月 27 日函復略以，業已函示轉飭各級承辦人員注意徵收時效，以防類似情事發生，並建議區段地價公告更正不適用於徵收公告後 15 日內發給之規定，至何加興等所有土地，嘉義市政府業公告更正 857-1 地價區段，由每平方公尺 3,500 元，調整為每平方公尺 6,333 元。嗣依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於同年 3 月 16 日檢送該府上開復函影本供陳情人參考。</p>
2	<p>嘉義市政府未依原計畫徵收公園預定地，且取得都市計畫五等十四號等道路工程用地之徵收案效力，涉有疑義等情乙案。</p>	<p>一、前經本院於 86 年 4 月及 11 月間分別函請嘉義市政府及臺灣省政府查明見復。</p> <p>二、經嘉義市政府及內政部函復略以：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已就陳情人不服「徵收補償」處分所提之訴願、再訴願駁回，行政法院亦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是本案土地徵收並未失效，且已告確定。嗣本院分別於 86 年 5 月 24 日及 87 年 2 月 7 日將該等機關復函影送陳情人參考在案。</p>
3	<p>嘉義市政府徵收渠所有土地作為二號公園及停車場使用，涉有疑義等情乙案。</p>	<p>一、前經本院 86 年 10 月 17 日派查。</p> <p>二、調查報告認嘉義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及徵收過程尚無違失，嗣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87 年 8 月 24 日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p>
4	<p>嘉義市政府徵收渠所有土地，未依原預定目的使用，且徵收位置與 38</p>	<p>一、前經本院 91 年 4 月 22 日派查。</p> <p>二、調查報告認嘉義市政府尚無未依原預定目的使用系爭土地情事，至已依法提</p>

	年都市計畫書圖不符等情乙案。	<p>起行政救濟部分，不予調查處理，惟有關土地徵收案或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案沿用以往之都市計畫為依據者，如乏所沿用之計畫書、圖資料，易造成人民誤認其毫無根據之困擾，內政部允應確實檢討改進。</p> <p>三、調查報告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通過，於91年9月9日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復陳情人，經該部91年11月1日函復略以，該部就有關都市計畫書圖檔案管理、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審議等項業於91年10月17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並於同年11月1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機關確實依照辦理。嗣經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結案存查。</p>
5	陳情人不服行政法院審理土地徵收事件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最高行政法院率予裁定再審之訴駁回等情乙案。	<p>一、前經本院92年10月27日派查。</p> <p>二、調查報告認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其再審之訴，於法尚無不合，陳情人案件，該院自92年9月22日分庭，同年9月25日評結，並無逾越辦案期限，惟該院受理案件，自繫屬以迄分案審理約需時1年，易造成人民誤認其拖延而影響權益之困擾，司法院允宜就此問題謀求改善。</p> <p>三、調查報告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3年2月11日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經該院93年5月5日函復略以，為加速案件之清結，同時維持裁判品質，業已採取相關改善措施，應可發揮疏減訟源及改善案件待分時間過長之功能；另當事人就所繫屬訴訟案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洽詢進行情形時，均能以口頭或書面告知當事人法院作業流程，使其預知約於何時分案及進行審理程序，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解。嗣依上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於同年6月10日檢送司法院上開復函影本供陳情人參考。</p>
6	嘉義市政府辦理陳情人等所有道路用地徵收，涉有疑義等情乙案	<p>一、本件係嘉義市議會函送本院處理，所陳道路用地徵收疑義含括陳情人所有土地範圍，前經本院93年10月15日派查。</p>

		<p>二、調查報告認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未依法辦理地價查估，嘉義市政府評議作業亦疏未即時查明指正，致使系爭土地徵收當期之公告現值有誤，而須重新評定後公告更正，影響徵收補償作業，顯有違失；嘉義市政府於核准徵收職權機關核定徵收失效前，乃未准重辦徵收，固非怠失，惟差額補償費之發給作業時程冗長，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致生爭執，顯有未洽；本案該府處理徵收失效後相關事宜，屢生疑義與衝突，應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基於公私權益之調和，妥為檢討處理。</p> <p>三、調查報告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94 年 1 月 12 日函請內政部研處，並督促嘉義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該部業就本件地價查估及徵收補償作業之個案缺失與法制面提出檢討說明並於同年 4 月 19 日函復到院，惟因該部函復到院期間，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尚未到任，無法就該部復函內容進行審議。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本案經上開委員會審議，認內政部上開檢討說明，與本院函請檢討改善意旨尚無不合，嗣依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97 年 12 月 19 日檢送該部上開復函影本供嘉義市議會參考。</p>
7	<p>嘉義市政府迄未函復說明 64 年發布之「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究係以日據時期昭和 14 年或以民國 38 年之都市計畫書、圖為依據之疑義等情乙案。</p>	<p>一、本院前於 98 年 3 月 11 日、4 月 13 日、6 月 4 日及 8 月 14 日函請嘉義市政府參處逕復，經該府同年 3 月 23 日、6 月 22 日及 8 月 27 日函復在案。</p> <p>二、本院依陳情人續訴，分別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函請嘉義市政府查明見復及 99 年 4 月 13 日、5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查復，嗣該等機關函復略以：38 年嘉義市都市計畫圖確實存在，經與會機關代表比對後，所訴都市計畫案內公二公園用地位置與 38 年都市計畫圖內公十三公園用地位置相同。復經本院以 99 年 8 月 25 日函檢送行政院 99 年 6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30308 號復函等相關資料予陳情人參考。</p>